

证券代码：300723

证券简称：一品红

公告编号：2025-072

一品红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立案受理、公司收到法院送达的起诉状副本，尚未开庭审理。

2、上市公司及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广州一品红制药有限公司、一品红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长李捍雄先生、一品红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广东泽瑞药业有限公司、广州市联瑞制药有限公司、广州润霖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均为被告。

3、案件涉案金额：52,860 万元，该涉案金额仅为原告起诉状所载诉讼请求的金额，不代表法院最终审理结果。

4、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收到法院相关材料后已聘请律师团队对原告诉讼请求进行分析、论证。代理律师团队根据现有材料评估，认为：依据 2014 年 10 月 31 日一品红制药与汇友国际签订的《合作协议》，汇友国际已将注射用前列地尔脂质体有关的专利(专利号为 ZL200510110924.8)和技术秘密全部注入到品瑞医药并由品瑞医药提供给一品红制药使用；一品红制药已经依据协议向汇友国际及其相关方支付了 1,500 万元，并无违约行为。因此，汇友国际主张的专利和技术秘密应当归属于品瑞医药，且一品红制药依据协议有权使用涉案专利和技术秘密。汇友国际无权发起诉讼，其诉讼请求应予以判决驳回或者裁定驳回起诉。以上意见为律师评估意见，诉讼最终结果以法院生效裁判为准。

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暂无法评估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状况、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诉讼案件基本情况

近日，汇友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友国际”）就知识产权纠纷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起诉广州一品红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品红制药”）、一品红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长李捍雄先生、一品红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广东泽瑞药业有限公司、广州市联瑞制药有限公司、广州润霖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汇友国际有限公司。

被告：广州一品红制药有限公司、一品红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长李捍雄先生、一品红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广东泽瑞药业有限公司、广州市联瑞制药有限公司、广州润霖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人：杭州石美矿业技术有限公司。

（二）诉讼请求

根据原告的起诉状，其请求如下：

1、请求判令确认登记在被告广州一品红制药有限公司、被告广东泽瑞药业有限公司、被告广州市联瑞制药有限公司、被告广州润霖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被告一品红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名下的“一种前列地尔注射制剂及其制备方法”发明专利(专利号为 ZL2016100238199)归原告汇友国际有限公司所有。

2、请求判令被告广州一品红制药有限公司、被告一品红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告李捍雄、被告广东泽瑞药业有限公司、被告广州市联瑞制药有限公司、被告广州润霖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被告一品红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立即停止侵害原告汇友国际有限公司的“一种制备前列地尔脂质体的方法”发明专利(专利号为 ZL200510110924.8)以及“注射用前列地尔脂质体”的技术秘密。

3、请求判令被告广州一品红制药有限公司、被告一品红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告李捍雄、被告广东泽瑞药业有限公司、被告广州市联瑞制药有限公司、被告广州润霖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被告一品红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共同连带地向

原告汇友国际有限公司赔偿经济损失人民币 5.28 亿元，合理维权费用人民币 60 万元。

4、请求判令被告广州一品红制药有限公司、被告一品红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告李捍雄、被告广东泽瑞药业有限公司、被告广州市联瑞制药有限公司、被告广州润霖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被告一品红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共同连带地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三）本次诉讼背景情况及情况说明

2014 年 10 月 31 日，一品红制药与汇友国际就注射用前列地尔脂质体合作事宜签署《合作协议》，约定双方共同现金出资 1,000 万元设立合资公司广州市品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品瑞医药”）。一品红制药持有合资公司 52% 股权、汇友国际持有合资公司 48% 股权。将由品瑞医药推进前列地尔的研发。合作双方按其出资额在注册资本中的比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及亏损。

《合作协议》约定内容的概要为：（1）汇友国际将注射用前列地尔脂质体有关的专利（专利号为 ZL200510110924.8）和技术秘密全部注入到品瑞医药并由品瑞医药提供给一品红制药使用；（2）上述专利完成转让后，则一品红制药向汇友国际及其相关方支付 1,500 万元；（3）一品红制药取得前列地尔脂质体生产批件后，一品红制药再向汇友国际支付 3,000 万元。

根据《合作协议》约定及“一种制备前列地尔脂质体的方法”发明专利转让情况，一品红制药于 2015-2016 年向汇友国际及其相关方支付了 1,500 万元。

汇友国际主张上述知识产权的原始估值为 8,800 万元，据此提出总共 5.28 亿元（8,800 万元的 6 倍）的赔偿诉讼请求。

公司收到法院相关材料后已聘请律师团队对汇友国际的诉讼请求和证据材料进行分析、论证。代理律师团队根据现有材料评估，认为：依据 2014 年 10 月 31 日一品红制药与汇友国际签订的《合作协议》，汇友国际已将注射用前列地尔脂质体有关的专利（专利号为 ZL200510110924.8）和技术秘密全部注入到品瑞医药并由品瑞医药提供给一品红制药使用；并且一品红制药已经依据协议向汇友

国际及相关方支付了 1,500 万元，并无违约行为。因此，汇友国际主张的专利和技术秘密应当归属于品瑞医药，一品红制药依据协议有权使用涉案专利和技术秘密。汇友国际无权发起诉讼，其诉讼请求应予以判决驳回或者裁定驳回起诉。以上意见为律师评估意见，诉讼最终结果以法院生效裁判为准。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涉案金额为 563.12 万元。其中：公司作为原告（申请人）涉及的诉讼、仲裁事项涉案金额为 0 元，作为被告（被申请人）涉及的诉讼、仲裁事项涉案金额为 563.12 万元。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公司将积极应诉、答辩，全力应对其对公司的不当诉求，全力维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该案件对公司日常经营及研发生产不存在影响。同时，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范，结合案件进展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最终对公司利润的影响金额以会计师审计确认后的数据为准。

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民事起诉状等法律文书。

特此公告。

一品红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1 日